

短篇小说(连载三)：

秀和那个叫琴的女孩

■ 米歌

（上接9月25日三版）

琴出嫁了！嫁给一位比她大十多岁的海外华侨。

为救她娘的命，给她娘换肾，她爹把她卖了。一位上了岁数的女同事告诉我。说她爹曾是村里最有文化，也是说话最算数的人，上过一年多夜校，当过大队会计，还在村小代过课。爹对她十分疼爱，她向来最听她爹的话，可这次她不干了。这女同事头天晚上刚参加过她的婚礼，与她们家沾亲带故，她像个老妈子，不但饶舌，说话拿腔捏调，还尖酸刻薄。她说，喔哟，那新郎官又黑又瘦，整个一只猴子，身高超不过你肩膀。琴嫁他就是潘金莲嫁武大郎，一朵鲜花插牛粪上！琴内心里能乐意吗？她是让她爹捆绑着弄上轿子的，到夫家后一直锁屋里哭。是呀，咋拜堂？像拍戏似的，用替身啊，反正新娘子戴着盖头。当然，这样子糊弄得了旁人，蒙不了我的眼睛——哈哟，不是我眼毒，是我对这妮子太熟悉。

婚后，琴辞去工作，回到她出生的小山村，一面伺候换肾后的母亲，一面等待着瘦猴带她出国。我仍然只能从老妈子同事那里，获知一点有关她的消息。

瘦猴是德国华侨，靠偷渡出的国，经十多年艰难打拼，从洗碗工，到端盘子的跑堂，再到二厨、大厨，多年媳妇熬成婆。好不容易混出点模样，还了旧债，还开起小餐馆，办了居留，有了回国娶老婆的条件。老婆是找着了，还娶了个美人坯子，他快活得像个小鸟，做梦都咧嘴笑了。老妈子同事边嗑瓜子边说。可这美人的代价，又把他压垮了——替丈母娘换肾。没别的办法，他只能卖他的小餐馆。他又变得两手空空，啥也没有，不再有条件直接带老婆出国。他只好走曲线——与美人离婚，雇请一位德国佬与她结婚。让她以婚嫁洋女婿，夫妻团圆名义办出国。离婚，再婚，原本都是假的，瘦猴是花钱雇人家跟自己老婆结的婚。可是，到了外面，德国佬不干了，毁约了。为了啥，一个如花似玉的美人，活生生站他面前，有个词叫啥来着，惊艳呀，他不能自主啊。

德国佬把瘦猴雇他，请他与自己老婆结婚，看作是上帝给他的恩赐，他食言是真。他要假戏真演，不肯与琴离婚，把琴还给瘦猴。瘦猴请朋友出面斡旋，愿意多出点钱，把琴从德国佬手里赎回来。倔强的老外死活不肯，他耸耸肩，摆摆手，No，钱我不要，我只要美人！老妈子同事，说起这些情况，津津乐道，绘声绘色，兴味盎然。

告他，让他坐牢！我打断她。

告？你拿啥告！人家有结婚证，合法婚姻，受法律保护！这吧呢，瘦猴与琴是离了婚的，他与她已经没关系了。

法律是法律，良心是良心——你拿了人家的钱，还占有人家的老婆！我十分厌恶地说。我简直在咆哮。厌恶自然是针对那背信弃义的老外，也有针对老妈子的。针对老妈子，是因为她的德性，那种用他人痛苦换取自己欢乐的德性。

我说，既然父亲把她许给了瘦猴，瘦猴出了这么多钱为她母亲换肾，琴一定会认这个账。

年轻人！人都是会变的，到了那边，人情寡淡的欧洲，你就得面对现实，生存才是最要紧的。为了娶老婆，替丈母娘治病，瘦猴已一无所有，山穷水尽。琴跟着老外，总比跟他强吧，老外福利好，啥活不干，坐着可领救济金。

不，琴不会这样，她不是这种人！我怒哄。虽然她看不上瘦猴，到了外面，却一定会从一而终，跟定瘦猴生活。

涉世未深的年轻人，你想得太简单了。老妈子同事故作高深笑了笑，将脸转到一边，忙她自己的事去了。这是我最后一次与她谈论琴的事情。她的话过于八卦，听来甚是刺耳，我厌恶她，超过厌恶那德国佬。

老妈子同事提前办了退休出国带外甥后，琴的情况我听到的更少了。偶有道听途说，大多更加离谱，无从考证。

瘦猴与德国佬间的矛盾解决得怎样？有说德国佬耍赖，瘦猴气不过，操起大刀与他拼命，结果没伤及人家一根毫毛，却把自己弄进班房的。也有说他买了个汽油弹，抱着耍赖的德国佬，一起同归于尽的。琴本人又是怎样的态度？有说她觉得老外比瘦猴强，死心塌地跟着老外过的。也有说她主动提起离婚诉讼，与老外离了婚，但没跟瘦猴复婚，嫁给了一位大她几十岁的香港老板的——不过，她非但还了瘦猴的债，还私下里替他生了个孩子。

再之后，国内发展很快，海内外收入差距不再那么大，几乎没了差距。人们不再需要到邮局排队等候接打电话。电话从手摇到程控，家庭电话取消初装费，逐渐普及。还可使用免提功能，一个电话进来，全家人同时接听。进而，又可视听，彼此能看见对方的头像。手机从模拟到数字，到智能，又有了4G与5G之区别。稍稍有点本事的人，都能在国内找到做事，获取稳定而满意的收入。没人再想出国。没人再对国外的生活津津乐道。不再有琴在海外的任何消息，连道听途说都没有。我对她的思念与牵挂，却没随时间推移，没因世事沧桑而有所减弱，反而越发强烈。

我去过一趟生养她的村子。坐过中巴车，再转乘小四轮，然后步行近一个小时，崇山峻岭中的一个小山村展现在我眼前。在浙西南山区，这样的小村子极为常见。村口几株枫树、香樟或红豆杉。随坡而建的几座小农舍，土木结构，泥墙瓦顶，错落有致。房前屋后是梯田或旱地，田地外围有翠竹，更高更远处是满坡满岗的阔叶林，混杂着一些松树和杉木。走进村子，有鸡鸣犬吠相迎。随便踏进一户人家的门槛，好客的山民都会瞪大眼睛相迎，然后为你递茶送水。赶上饭点，还留你吃饭。

琴的家处在村子最西头的位置，独门独户的一座小三间，有种年久失修的破败感。封火泥土墙坍塌了个大缺口，地上一堆碎瓦砾，屋顶裸露的木椽腐烂不堪，横檐上结着青苔，长出几颗小蘑菇。另一头有琴她爹住着，情况相对好些。可满地鸡屎，找一处下脚的地方都难。时近中午，灶头搁着头晚用过的碗筷，锅里头留有吃剩的菜肴。觉到有人来找，一位目光痴呆的老头，靛鞋，披棉袄，擦着眼尿，从卧房缓慢出来。看到眼前的一切，我啥都没问，将口袋里仅有的数百元钱塞他怀里，转身离开。

在村口山民家吃中午饭时，下地干农活的人陆续回来。好看热闹的人们围着我，七嘴八舌，说起琴和她爹她娘的情况。说换了肾回家的她娘，起初还是挺好的，头发乌黑乌黑，人都变年轻了。可琴出国未满一年，她娘又得了风寒，人很快没了。说到她爹逼迫琴嫁华侨是不应该，但也是没办法，早知钱换不回她娘的命，他也就不会那么做了。落得这般下场，也是她爹自个儿命不好。没了老婆，又害了妮子，对他自个儿打击也蛮大。那老头之前身板多硬朗呀。后来老婆走了，妮子又远在欧洲，失去联络，老头整天整夜躺床上，瞪着天花板发呆，饥一顿饱一顿，谁经得起这般折腾呀！人一圈圈瘦下去，头发全白了，几天工夫老了十多岁。说起这些，村人们无不同情与惋惜。

聊到琴的二胡，话却不多。你说胡琴呀——浙南一带山区将二胡叫胡琴，那玩意儿有啥啊，能当饭吃咋的？叽叽嘎嘎母鸡下蛋似的，吵人哩。我无法与他争辩，二胡能不能挣饭吃，也没有告诉他们，琴凭一曲二胡独奏《赛马》，在全县文艺汇演获金奖走红的事。村民中自有人，对刚才说话的人提出反驳意见，说，他爹不是凭拉琴赚过饭吃吗？她爹从小痴迷胡琴，一辈子就一样爱好，那就是拉琴。邻村有做道士的给人做道场，常请他爹当帮手，给吃给喝还给红包——这算不算靠一把胡琴挣饭吃呢？村民们还告诉我，琴她娘怀不上娃，琴是抱养的，取名叫琴，就因为 he 爹喜欢胡琴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

云上人家

摄影：叶妙雄

窗台上的那些花

■ 江兆苓

办公室有个大窗台，阳光好，于是我陆陆续续在窗台上添了些花草。

最开始是一盆长寿花，实体店买的。那时花开正盛，紫色的，满满一盆。搭配一个花瓣形花盆，有种油画的即视感。看到它时，脑海闪过一个词：花开荼靡。然后没有半分犹豫，就将它带回了办公室。

以前的窗台是空的。我的上一任刚退休，她在上面堆着一些杂物。我进了这间办公室后，清理了杂物，然后放上这盆紫色的花。

冬天快到时，我又在窗台上添了一盆水仙。

买的种球，养在盆里。盆的外形带有裂纹，与水仙非常相配。

水仙的种球长出第一片叶子，然后是第二片，第三片……最后长成大的一盆。叶子长得太高太密，撑不了重量，我只好在水仙的边上，给它围了一圈绳子，将它固定住。

办公室坐久了，经常腰酸背痛。于是我会跟同事站起来，至窗前缓解疲劳。看看叶子长得茂盛的水仙，讨论它将会在什么时候开花。冬日阳光透过玻璃照在我们身上，暖暖的。

窗外寒风呼啸时，黄色的水仙花开了，一朵一朵临窗摇曳。我们关着窗，开着暖空调，室内弥漫着水仙花的清香。我们偶尔也至窗前闻一闻它的香味，欣赏它的风姿。真是水上凌波影，遥遥迎风舞。凌寒独展眉，盈盈满清香。

来年夏天，我又在窗台上添了一盆铜钱草，绿绿的，整间办公室也变得绿意盎然。

渐渐地，窗台上又多些天竺葵、多肉、各种花色的长寿花。

中途有搬过一次办公室，从五楼搬到六楼。很庆幸，六楼的办公室与五楼办公室的格局一模一样。

进到这间办公室的人，第一眼就会被窗台上那一溜的花草所吸引。此时，他们就更加赞叹了，同时夹着一些羡慕。因为他们的办公室没有窗台可供他们养这些花花草草。

窗台上放过最特别的要数那束勿忘我。女同事送过来的。她比我小几岁，知性、美丽、大方，尤其喜欢鲜花。

她每周从网上订花，前台的小姑娘修修剪剪，给它配上合适的花瓶，中途换换水，一瓶鲜花可以美丽办公室一个星期。

有时她也会分一些给我们，勿忘我就是那时送过来的。它开着粉色的零星小花，刚开始我们还以为是满天星。整整一大束，插在玻璃瓶里，与边上盆种的花草相比，是另一种美丽。

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勿忘我渐渐失去了水分，但它不枯萎，只是没有水分，成了干花的样子。

边上的花花，被我们换了一茬又一茬。就它，以自己独特的方式，活成了永恒的姿势，被我们留了下来。

淡雅，悠然，看到它样子的人，无不惊叹它的倾世芳华。

窗台上的那些花花草草，无论是已经枯萎的，还是现在还存在的，它们不仅装点了我的办公室，也见证了我的成长。

或许，我们努力与否，不在于年龄，在于对生活热爱的态度。不管什么时候，都可以活成办公室的这束勿忘我。努力过的，经历过的，最终岁月都会给予我们馈赠！

秋收

■ 叶建芬

芦花已经盛开了，还没有变白。我和儿子过了桥，走在河堤上，只见风吹芦苇起伏的动感，没有苇絮如雪的飘逸。我常说，在异国他乡做着无土的耕耘。其实也不全是这样。妹妹的朋友给她送了一块地，在巴塞罗那城郊，十几分钟的车程。妹夫又在附近从另外的朋友那里买了一块地。这下可好了，一有空，就到地里去折腾，盖棚屋、做篱笆、翻土、种菜、除草、收菜……一年到头，新鲜蔬果不断，还经常分给我们吃，有时就叫我们去地里收。

我和儿子在河滩的芦苇丛边找到了那块地。妹夫正在清理水渠里的杂物，让水畅流无阻，不要淹没菜地。弟弟爬在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上摘葫芦瓜，两个孩子站在地上不停地叫爸爸小心点，小心点。妹妹在收豆荚。妹夫新买的这块地临河靠堤，地里有好几棵果树。我只认得无花果树、桃树和葡萄树。这些树的枝桠胡乱地生长，很茂盛，地里种的葫芦瓜、豇豆、扁豆的藤，就攀援而上，爬满枝桠。妹夫说要把桃树砍掉。我说不是天然的瓜果支架吗，为什么要砍掉？修剪一下就行。妹夫说树会吸走地里的营养，砍了树，蔬果会长得更好。事实也许真是这样。今年夏天，我去地里看到桃树上长满了桃子，又多又小，都被虫子吃得体无完肤。葡萄架上挂满又多又小的葡萄，还是酸的。所谓鱼和熊掌不可兼得，用现在流行的话说是断舍离。这么多果树长在菜地里，挡了阳光，蔬菜长得不好。果子也长得不好，两败俱伤。那边没有树遮挡的地方，番薯、南瓜、丝瓜、毛芋、豆荚长得很好。所以，适当地砍掉一些树，少留几棵，也是明智之举。

进园的篱笆门边，有一块微型水田，里面种了茭白。茭白这种植物，以前听说很难在西班牙种植。但是最近几年已经种植成功了，我经常看到超市里出售本地种植的茭白。一种江南水乡的美味，就这样轻易地让我们尝到了。妹妹拿了剪刀，很麻利地剪下几根成熟的茭白，剪掉多余的叶子。几年前，我们买过来的茭白都是从中国空运出来的，密封太久，而且加了防腐剂，吃起来感觉总是不一样。茭白的叶子像芦苇的叶子一样，又高又长，收割茭白的时候，一不小心手臂、脸颊就会被划伤。茭白我们很熟悉，早年老家屋旁的水田里就种着茭白。每次谁要去收茭白的时候，都会全副武装起来，避免皮肤受到伤害。

我们把收过来的瓜果蔬菜集中在一起，说等一下“分赃”，不，是分享。地里除了精心播种的蔬菜之外，还有许多马兰头、蒲公英、车前草等。我小时候，就经常看到奶奶把屋旁水渠边的马兰头摘过来，烧起来吃。我尝过奶奶餐桌上的不少山珍野味，苦菜、蕨菜、青蓬、野笋、马兰头……那时候，农村物资紧缺，吃野菜一点也不稀奇。这些野菜的烧法大同小异，都要先放在沸水里焯一遍，再放清水里浸泡半天或一夜，然后炒起来吃，味道鲜美。有时候，奶奶加了一点瘦肉在里边，简直美味无比。后来，我们离老家越来越远，离山珍野味越来越远，有时在菜市场里看到这些熟悉的野菜，就感觉莫名亲切，不假思索地买了回来。

我们收好瓜果蔬菜，去小河边洗手。芦苇花在晚风里摇曳，有的凌空舞蹈，有的弯腰汲水，与小河亲密接触。芦苇，在旧时的农村，也是一种生活物资，可以编苇席、扎扫把、当柴火……但是我们都敢轻易靠近芦苇，这种天然的像剑，像锯，又像矛一样的植物，仿佛刺猾，自带攻击。河对面的滩涂上开满了黄色的花，妹妹叫得出名字，我却写不出它们的学名。

收获的喜悦不单单是因为物品，重要的是让孩子们走到田间地头，让他们认识地里的农作物与图画里炭屏里的卡通形象有什么不一样。让我们也找到回归自然的感觉，尽管这种感觉是短暂的，仿佛只是模仿儿时经历过的田间生活。妹妹曾经问我要不要分一块地给我种。我说，我还是过来帮忙收菜吧，“地主”不是谁都能当的。

一条鱼

■ 王晓露

在水和亲密切接触，符合常理

我们欣赏它

在鱼缸里的自由游弋

你细看它眼神呆滞

停伫不动的七秒

它在想着另一条鱼

瞬间，它又忘了

开始欢快地转着圈

陶醉在自己的天地

一条鱼的孤独

短暂而频繁

一个人的痛苦

漫长而单一

云上人家

摄影：叶妙雄